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 盈利警告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進一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預期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64%至6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本公告及該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局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所作出，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具體財務數據應以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